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能够较好起到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方式、方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绩效管理过程合理,薪酬水平符合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在统筹兼顾企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的,能够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的签署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文献军 崔红松 刘红霞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